**关于牡丹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1月7日在牡丹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牡丹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牡丹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 “争先进位、走在前列”目标，全面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区人大决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707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4%，同口径增长0.9%。其中，税收收入17921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9%，同口径下降13.7%；非税收入97862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1.3%，增长63.8%。**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0080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82.6%，增长18.6%。按现行财政体制，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各项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701451万元，收入总计978525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377717万元，支出总计978525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6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5736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各项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711604万元，收入总计851204万元。当年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325468万元，支出总计851204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2022年可用于“三保”的财力536839万元，全年“三保”支出533685万元，其中保工资350760万元、保运转14878万元、保民生168047万元。可用于“三保”的财力大于“三保”支出，“三保”保障无缺口。**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0588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1.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205787万元，收入总计6116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1329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68.5%，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98383万元，支出总计611674万元。**

**其中，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01727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189740万元，收入总计 59146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39470万元，加上上解支出、调出资金、补助下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151997万元，支出总计591467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10066万元，完成预算的9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09743万元，完成预算的103%。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23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9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91万元，收入总计181万元，专项用于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元。**

**2022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68886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5586万元、专项债券1533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407951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31421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076530万元，控制在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债务限额1428625万元之内。**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2022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可能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2年主要工作**

**2022年，面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地、多轮次新冠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全区上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集中财力保障“六稳”“六保”，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有力推动了经济恢复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依法依规挖潜增收。区乡两级始终把依法组织收入放在重要位置, 2022年不折不扣落实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减税降费近12亿元，发挥政策作用助企纾困，激发市场活力。财税部门依法治税管费，创新征管措施。完善税收保障机制，健全涉税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收入稽查清查，深挖增收潜力。充分发挥“以票控费，以票促收”的效能，从源头上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2022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7.7亿元，同口径增长0.9%，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全力保障民生投入。始终坚持把保障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首要任务，千方百计增加民生投入。2022年全区用于民生和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47.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5%。加大教育投入，严格落实城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教育品质提升，支持城乡教育一体化均衡发展；不断完善覆盖城乡的养老保险体系，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提高到160元、65岁以上加发5元、75岁以上加发10元；将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每月829元、648元，财政月补差分别提高到498元、389元，将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月1078元、843元；加大卫生健康投入，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要，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61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提高到年人均84元；投入307万元为我区全体居民投保了灾害民生综合保险，提升了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三）加大乡村振兴投入。统筹整合涉农资金5.3亿元集中用于乡村振兴。投入1.2亿元，建设高标准农田6万亩。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棉花补贴、大豆补贴等合计1.4亿元。投入4153万元，保障了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争取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891万元，集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公益事业发展。建设国花交易中心恒温库、牡丹调料加工净化车间等特色农业发展项目，促进农业增收。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监管，制定了《牡丹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积极督导衔接资金支付进度。创新财政金融协同支农方式，加强“政银担”多方合作，2022年共计实现“鲁担贷”担保合同金额3.6亿元，有效引导涉农信贷规模放量增速。**

**（四）多方融资服务发展。加大投融资力度，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15.33亿元，支持安置房、城市基础设施及重点项目建设。争取保交楼贷款14.5亿元，重点支持特困企业尽快交楼。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政策性银行对安置房建设的资金支持，农发行首批6.5亿元贷款已获批用于赵楼安置区建设。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建立起科学规范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制度，降低了财政投资成本。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健全PPP绩效管理制度，完成了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绩效评价。**

**（五）深入推进财政改革。深化现代财政制度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管理更加规范。扎实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对 892个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基本建成 “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完成采购项目95个，预算价格101195万元，采购金额83051万元，节约资金18144万元，节约率17.9%，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122万元, 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优化了营商环境。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实现了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全覆盖。政府债务管理更加规范，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有效运行，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对房地产开发、建筑业依赖度过高，缺乏可持续优势支柱财源；疫情、经济下行压力、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等造成财力锐减，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后劲不足；“三保”支出、重点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刚性增长，再加上土地租金、临时安置费等其他支出大幅增加，收支矛盾异常突出，资金调度十分困难，财政运行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财经秩序需进一步规范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三、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今年全区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区委“争先进位、走在前列”奋斗目标，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壮大财源基础；坚持依法治税管费，提高收入征管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坚持积极作为，支持城乡协调发展；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坚持建设现代公共财政，规范财政管理，深化财税改革，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财力保障。根据《预算法》要求，按照上述指导思想和2023年全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遵循统筹兼顾、积极主动、保障重点的原则，全区2023年预算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93600万元，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256500万元，增长43.1%；非税收入37100万元，剔除2021年非税一次性收入因素影响后增长30.3%。全年收入安排加上税收返还、各项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658776万元，收入总计952376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845706万元，增长40.8%，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106670万元，支出总计952376万元，全区收支预算平衡。需要说明的是，以上全区预算安排是指导性的，乡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将及时汇总，并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85100万元，剔除2021年非税一次性收入因素影响后增长21.2%。税收收入50000万元，增长19.8%；非税收入35100万元，剔除2021年非税一次性收入因素影响后增长23.4%。**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53721万元，增长43.4%。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211万元；国防支出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4835万元；教育支出203941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116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56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94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9983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606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0087万元；农林水支出127921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3565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17251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162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0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093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92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069万元；债务付息支出9481万元；其他支出430万元；预备费8000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返还性收入、各项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714759万元，收入总计799859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753721万元，加上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等46138万元，支出总计799859万元，收支预算平衡。**

**2023年可用于“三保”的财力587832万元。2023年“三保”支出预算安排585068万元，其中保工资361990万元、保运转15165万元、保基本民生207913万元。可用于“三保”的财力大于“三保”支出， “三保”保障无缺口。**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001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289650万元，收入总计789750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及调出资金789750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25067万元。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15054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50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81万元，收入总计681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81万元，收支预算平衡。**

**四、坚定信心，砥砺奋进，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

**2023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区委确定的中心工作，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进一步厚植财源根基、保障民生事业、提升服务能力，深化财政改革，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确保圆满完成预算目标。**

**（一）坚持发展至上理念，坚定不移加强财源建设。实施工业强区战略不动摇，以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为重点，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推进主导产业向有效税源转变,培育壮大可持续骨干财源；推动商贸物流业、总部经济、文化旅游业、外向型经济加快发展，支持现有优质、潜力企业做大做强；优化营商环境，扶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着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新兴优质财源；大力支持黄河国家战略，抢抓机遇，配合相关部门积极争取项目、政策。**

**（二）坚持依法治税管费，坚定不移提高收入规模。在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依法合规组织财政收入。加强组织收入工作调度，充分发挥税收保障平台作用，强化各部门协同配合，做好重点行业、区域、企业税源监控分析。扎实推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适时启用全国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提高征管效率，堵塞征管漏洞。确保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征缴入库。**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定不移保障改善民生。牢记“为民理财”，千方百计增进民生福祉。统筹调度资金，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加强基本民生保障，为群众办好民生实事。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均等化，健全多层次、全覆盖的社会保障体系，提升整体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四）坚持统筹协调发展，坚定不移推进乡村振兴。继续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保障乡村振兴投入。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尽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加快发展，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高乡村现代化治理水平，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

**（五）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坚定不移防范化解风险。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壮大财政收入规模，切实提高政府财力，逐步缓解库款紧张的状况，提高国库保障能力，确保 “三保”不出问题。严格政府债务管理，落实政府债务全过程管理规定，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平衡好促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六）坚持规范财务管理，坚定不移深化财政改革。全面规范预算管理，将厉行节约贯穿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资产配置等全过程，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效释放财力，促进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升。深入开展政府集中采购和项目投资评审，切实降低财政资金使用成本。全力提升国资监管工作水平，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步伐，尽快实现整合升级，让国有企业在安置房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真正起到助推器和压舱石的作用。**

**各位代表，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依然艰巨繁重。我们决心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坚定信心、同心同德，埋头苦干、踔厉前行，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
| --- |
| **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2023年1月7日** |

**说明02**

2023年预算草案关于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牡丹区2023年度预算草案中转移支付预算是结合上级提前下达及上年度上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编制的。2023年度 预算中上级补助收入共计361331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2800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1532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8000万元。返还性收入包含增值税、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8126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1139万元、成品油价格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109万元、营业税及电力等中央四部门企业基数返还收入562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16861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转移支付资金性质，统筹用于全区各项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保障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正常发放、机构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各项民生政策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是参照上年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进行编制的，2023年预算执行中将按照上级实际下达的专项转移资金项目和有关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确保专款专用。

# 说明03

**2023年三公经费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和区政府工作安排，经区财政局初步汇总，2023年全区预算部门，包括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汇总预算为15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经费11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85万元、公务接待费150万元。比2021年压减1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压减90万元。

注释：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以及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说明04

**2023年牡丹区及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为便于社会公众理解政府预算，监督财政预算安排和执行，现将2023年全区及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依照国土等有关政府性基金收入组织部门测算，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500100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289650万元，收入总计789750万元。2023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552188万元，比上年提高7.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88486万元。

**2、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依照国土等有关政府性基金收入组织部门测算，2022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497100万元，比上年提高23.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486904万元。2023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546513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82811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专项债券转贷收支未安排预算所致。

# 说明05

**2023年牡丹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我区预计缴入国库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0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181万元，共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81万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81万元。

# 说明06

**2023年牡丹区及区级社保基金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为便于社会公众理解政府预算，监督财政预算安排和执行，现将2022年全区及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2506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5054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10013万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2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12017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00656万元。

# 说明07

2023年牡丹区预算安排政府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为便于社会公众理解政府预算，监督财政预算安排和执行，现将牡丹区政府债务情况说明如下：

2023年全区预算安排举借政府债务21.48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举借政府债务1.35亿元，全部为再融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3年到期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举借政府债务20.13亿元，其中7.78亿元为新增专项债券，12.35亿元为再融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用于偿还2023年到期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2022年底，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42.8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4.3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108.52亿元。

2022年底牡丹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25.47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33.15亿元，专项债务余额92.32亿元。

# 说明08

**2023年牡丹区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年，牡丹区财政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推动绩效目标管理提高水平，为构建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夯实基础。

**一是提高质量**。针对预算绩效管理中存在的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等问题，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三轮现场辅导和审核打分，为区级部门提供一对一、面对面的专业辅导，帮助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规范编报绩效目标。同时，将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为后续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供可靠依据。

**二是全部覆盖**。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均编报了绩效目标，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在推进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基础上，将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不得纳入项目库，不予安排预算。

**三是强化公开**。选取10个（涉密部门除外）重大民生项目和重点工程，涉及区级财力安排资金16855万元，随同预算草案同步报送区人大代表审议。2023年进一步扩大绩效目标向社会公开的范围，真正实现除涉密项目外，应公开尽公开，强化绩效目标对部门预算执行的约束和引导。

说明09

关于牡丹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中的名词解释

为了便于各位代表、委员能够全面了解财政管理的有关情况，更好的审查《关于牡丹区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将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收入预算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调入资金和上年结余收入。一般公共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2.**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对国有资本实行存量调整和增量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5.**转移支付：**指中央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地方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6.**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关键，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预算绩效管理强调的是财政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有利于强化政府预算为民服务的理念，它要求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花少量资金，办尽量多实事，向社会公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使政府行为更加务实、高效。

7.**专项上解支出：**是指下级政府对上级政府的专项上解支出，主要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等专项上解支出。

8.**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相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的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市、县（区）政府债务限额由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内测算，报经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9.**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0.**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1**.“三公”经费：**是指出国（境）费用、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用。

12**.国库集中支付:**指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在支付行为发生时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到收款人或用款单位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的实施有利于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从制度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